

訴願人 鄧雅謙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04 年度調字第 1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陳情人，案經桃園地檢署偵查後，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桃檢兆地 104 調 1 字第 012283 號書函簽結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「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」及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向桃園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之下列資訊：（一）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召開偵查庭之偵訊筆錄原件、搜索筆錄原件、勘驗筆錄原件及錄音錄影資訊原件（下稱原申請資訊 1）。（二）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召開偵查庭之偵訊筆錄原件、搜索筆錄原件、勘驗筆錄原件及錄音錄影資訊原件（下稱原申請資訊 2）。嗣訴願人以桃園地檢署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之期限未為准駁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分別向本部提起 2 件訴願（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案及檔案應用申請案）。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3 月 22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06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略以，經查於系爭案件卷內並無原申請資訊 1，歉難提供；至申請原申請資訊 2 部分，該署業以 106 年 11 月 5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2260 號函駁回在案，該署不再另為准駁之決定。訴願人則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提出

訴願補充理由書略以，訴願人前向桃園地檢署告訴該署檢察官妨害自由(下稱妨害自由案)，該署以 104 年 8 月 7 日桃檢慎 104 他 4399 字第 068848 號書函(下稱 104 年 8 月 7 日書函)回復訴願人，該書函說明三確已載明桃園地檢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召開 104 年度調字第 1 號其他案由案偵查庭，故桃園地檢署原處分稱無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偵查庭等庭訊資料，並不足採。案經本部作成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370 號訴願決定(下稱原訴願決定)，就原申請資訊 1 部分，經查桃園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8 分傳喚訴願人以陳情人身份到庭說明，庭訊時間至當日上午 10 時 57 分結束，並無另於下午召開偵查庭之情事，桃園地檢署前揭 104 年 8 月 7 日書函所稱「下午 1 時 50 分許」、「下午 1 時 51 分許」，實為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庭訊影像時間長度之誤載，桃園地檢署既無原申請資訊 1，就原處分未提供原申請資訊 1 部分，訴願駁回；另原處分就原申請資訊 2 部分表示不另為准駁之決定部分，其性質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，故訴願不受理。訴願人不服原訴願決定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判決，以原申請資訊 1 不存在，且原處分就原申請資訊 2 部分之回復核屬觀念通知為由，駁回訴願人之訴在案。

二、訴願人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另以「政府資訊公開、檔案應用暨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複製申請書」向桃園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妨害自由案卷附之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偵查庭勘驗筆錄、錄影光碟、錄影光碟所依據之原始資訊等 3 項資訊(下稱系爭資訊)。嗣訴願人以桃園地檢署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之期限而未為准駁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向本部提起本件訴願。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桃園地檢署以 108 年 4 月 16 日桃檢東慎 108 聲 11 字第 1089027804 號函

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該署就系爭案件於104年1月27日傳喚訴願人到庭說明，庭訊時間自當日上午9時8分開始至上午10時57分結束，當日下午並未另行召開偵查庭，該署104年8月7日書函說明三所稱「下午1時50分許」、「下午1時51分許」，實為影像時間長度之誤載，故系爭資訊並不存在，該署無法提供。

三、嗣訴願人於108年4月30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略以，查桃園地檢署104年8月7日書函說明三、(二)已載明「…，有該次偵訊錄影光碟及其勘驗筆錄附卷可稽」、「…，有前開偵訊錄影光碟及其勘驗筆錄附卷憑」，故系爭函否准提供系爭資訊之理由牴觸桃園地檢署104年8月7日書函；訴願人復於108年5月16日再行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，表示桃園地檢署迄今尚未以「內容涉及登載不實公文書違失」為由，就104年8月7日書函辦理政府資訊更正作業，故應認該書函說明三所載內容為「真正」，系爭函稱系爭資訊不存在乙節應不足採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8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2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

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系爭資訊，嗣以桃園地檢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期限未予准駁，向本部提起訴願。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桃園地檢署雖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桃檢東慎 108 聲 11 字第 1089027804 號函復訴願人，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。又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。經查訴願人 108 年 2 月 19 日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之系爭資訊，與其 107 年 2 月 12 日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之原申請資訊 1 實為相同。另桃園地檢署就系爭案件，有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通知訴願人開庭調查，庭訊時間於當日上午 10 時 57 分即已結束，當日下午並未對訴願人開庭調查，故無偵查庭錄音錄影、偵訊筆錄、勘驗筆錄等資訊存在，則桃園地檢署 104 年 8 月 7 日書函說明三有關 104 年 1 月 27 日「當日下午 1 時 50 分許」、「下午 1 時 51 分許」等文字確為公文記載錯誤，上開事實業經本部原訴願決定審認，桃園地檢署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案件審理時亦自承 104 年 8 月 7 日書函說明三之記載為「公文之筆誤」，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事實認定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判決參照)。系爭函以系爭資訊不存在為由，表示無法提供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 108 年 4 月 30 日及

5月16日提出之訴願補充理由書仍依桃園地檢署104年8月7日書函說明三錯誤之記載，據以爭執系爭資訊存在，尚無可採，本件訴願應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